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周亮

訴訟代理人　陳福龍律師

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樽鴻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逢春

被　　告　余恬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樽鴻通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余恬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前兩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經清償，其他被告在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之責任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；被告余恬鑫前於民國108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為同年10月5日，被告余恬鑫並交付發票人為訴外人蔡其承、票號EF0000000號、發票日108年11月5日、面額301,500元之支票1紙，及交付發票人為被告樽鴻通運有限公司，票號SR792992，發票日108年9月2日、到期日108年10月5日、面額為3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予原告，以擔保上開借款之清償。詎被告余恬鑫未依約清償借款，且經屆期提示支票及系爭本票

，均未獲付款，迭經追索無效，被告余恬鑫依消費借貸契約，負有清償借款之義務，被告樽鴻通運有限公司依票據關係，亦負有清償票款義務，二者是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而具有同一給付目的之債務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系爭本票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（其中110年1月29日、110年2月12日，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